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28,776,773.62 元；股本总数为 450,894,159 股。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5,866,128.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486,387.18 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133,295,597.70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2,056,917.50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4、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回报股东，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暂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450,894,159 股扣除回购账户 8,800,580 股后的 442,093,57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4,209,357.90（含税），具体分红金额以实

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股份变动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则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公司拟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6 年半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44,209,357.90 元，占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55%，占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31%，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1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4,542,182.6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57%。本次分红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产生和前期积累的资金，因此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